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

地址：407665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3鄰文心
路2段99號

承辦人：李詩韻

電話：04-22585000分機2227

電子信箱：tax10076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稅企字第1140500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0500086A00_ATTCH1.jpg、1140500086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本局將於臺中市中山堂舉辦「民歌50 傳唱稅樂」演唱
會，請惠予利用多元管道協助宣傳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訂於本年7月12日(星期六)假臺中市中山堂舉辦「民歌
50 傳唱稅樂」演唱會活動，邀請施孝榮、南方二重唱、殷
正洋與白安等知名歌手及森之聲合唱團同台演唱。演唱會
以捐贈發票兌換入場券方式辦理，兌票時間為6月23日至7
月8日。

二、請惠予運用多元管道協助宣傳，方式如下：

(一)網站：檢送活動橫幅圖檔，請於官網設置活動橫幅連結
(活動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W7M>)，宣傳期限至本年7月
12日止。

(二)社群：請利用臉書粉專等社群協助轉發活動訊息(活動網
址：<https://gov.tw/W7M>)。

(三)電子看板：檢送活動海報電子檔，請利用電子看板或電
視牆等設備宣傳，宣傳期限至本年7月12日止。

農業及建設課 收文:114/06/18



A71140017925 有附件

(四)文字跑馬燈：登載內容為「7/12(六)19:30『民歌50 傳唱稅樂』演唱會，施孝榮、南方二重唱、殷正洋、白安及森之聲合唱團與您相聚中山堂，6/23-7/8兌票，詳情請至地方稅務局網站查詢！」，宣傳期限至本年7月8日止。

(五)另請協助張貼海報(另行寄送)，並將活動傳單放置明顯處。

正本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龍井區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企劃服務科

